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9.01.015

“五四”前后社会法律心理之变动^①

李在全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北京 100006)

摘要:从社会法律心理角度,观察“五四”前后的历史,可见该时期之复杂、丰富与多元。大体而言,“五四”前后的社会法律心理经历了一个变动过程:民国初年,法治话语喧腾一时,反映了民初尊重法律,推崇法治的社会心理。伴随着民初乱局,有人开始省思法律问题。“五四”时期,质疑、否定法律的社会心理已经日渐明显。“后五四”时代,随着时局剧变,思想激变,否定现存法律和秩序的倾向愈发显著,甚至出现鄙视、痛恨法律的社会心理。这隐约预示着中国现代史上一个转折时代的来临。

关键词:社会法律心理;民国北京政府;五四运动;知识青年;革命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9)01-0112-08

1917年4月24日,在武汉地区活动的知识青年恽代英,偕同友人前往湖北高等审判厅,旁观一桩选举诉讼案件的庭审。当天,他在日记中写道:

法律之为物,今人多重视之。然从各方面皆足见其无存在之价值。一、法律不能治巨奸,所谓窃钩者诛,窃国者侯。二、法律救道德之穷,然道德万能,实无待法律以救穷者。凡法律能收之功,道德皆能致之。三、法律虽密,比之人事终不能尽,其不能尽者,奸人即犯蹈之,律所未具,不能罪也。四、法律可自由解释,即易启舞文之弊,然无论何国,法律终不能十分全备,不须解释。五、常人以道德为治,乃做不到。不知此言道德非必欲人人圣贤,但能如乡党自好,乃至乡愿,皆废弃法律而不为非者。^①

在法律与道德之间,讲求道德上反省克己的恽代英,明显偏向道德。不过,若去除道德偏好的个人因素,大体可将这段日记视为一位知识青年对社会法律心理的记录。几乎与此同时,被视为

守旧的前清遗老梁济,这时正计划以自杀警示世人,他告诫道:“今高谈法治,先使人放荡,不加拘束,专恃法律万能,且曰自入轨道,即成大治”,而此前“先圣治国,必先使人有良心,由敬慎而成事业,所以纳民于轨物也”^②。

结合恽、梁二人(一青年、一老者;一趋新、一守旧)所言,可解读出不少信息:民国建立之后,共和、民主、法治等话语喧腾一时,在社会民众心中,法律甚是重要,即恽氏所言“今人多重视之”、梁氏所言“今高谈法治”;但是,经过民初几年的乱局,在恽代英等一些具有“革命”倾向的知识青年眼中,法律似乎已“无存在之价值”了,在遗老梁济眼中,法律使人“放荡”,以后不能再“专恃法律万能”了;及至“五四”之后,这一社会法律心理倾向愈发明显。

一 民国初年的法治话语

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中国步入共和新时代。在革命派人士眼中,民国虽以革命建国,但革命之后,民国必须步入宪政、法治之常轨。重视法

^① 收稿日期:2018-10-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8AZS014)

作者简介:李在全(1977-),男,福建古田人,博士,副研究员,主要从事民国政治史、近代法律史研究。

^②中央档案馆等:《恽代英日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73页。

^③《敬告世人书(戊午九月二十一日)》,载梁漱溟:《桂林梁先生遗书(第2册)》,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7页。

律,尊重法律之治,成为革命党人宣传的高频词和努力的方向之一。1912年初,孙中山担任南京临时大总统时,即宣称:“中华民国建设伊始,宜首重法律。”^①辞去临时大总统之后,孙中山以在野身份推进国家事务之时,依旧重视、提倡法律建设。1913年初,在国会即将正式召开之时,孙中山表示,当时中国的头等大事,就是研究制定一部好宪法,“中华民国必有好宪法,始能使国家前途发展,否则将陷国家于危险之域。研究宪法之责任,在于政党,吾人宜非常注意”^②。言下之意,各方势力的合作、冲突、斗争、妥协,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之中解决,显然,这就是孙中山等人理解和期望中的宪政、法治之意。后来,随着袁世凯逐渐排斥政党政治、诉诸军事独裁、“二次革命”的爆发及其失败,孙中山深受刺激,遂有在日本组织“中华革命党”之举,提出“以党治国”“一党训政”理论与思想^③。但是,孙中山这一理论与思想并不稳定,其本人对此也并非执意,职是之故,在袁世凯死后的1916年7月,孙中山就决定中华革命党总部及各地支部“一切党务亦应停止”,他认为,“破坏既终,建设方始,革命名义,已不复存”^④,此后革命党人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国会合法斗争方面,可见,孙中山等人还是意欲回归宪政、法治的道路。

作为革命党人的对手方,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集团在民国初年也在“谈法律”,宣称法律之重要。1913年10月,袁世凯就任正式大总统,在莅位宣言中,袁氏布告中外:“西儒恒言,立宪国重法律,共和国重道德,顾道德为体而法律为用。今将使吾民一跃而进为共和国民,不得不借法律以辅道德之用。余历访法美各国学问家而得共和定义,曰共和政体者,采大众意思,制定完全法律,而大众严守之。若法律外之自由,则共耻之。此种守法习惯,必积久养成。如起居之有时,饮食之有节,而后为法治国。吾国民性最驯,惟薄于守法习惯。余望国民共守本国法律,习之既久,则道德日

高而不自知矣。”^⑤作为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环境中“摸爬滚打”出来的军政强人,袁世凯对现代法律、法治之理解有别于革命党人,他理解的关键是“道德为体,法律为用”,强调的是国民之守法。不难推测,袁氏对共和、民主、法治之了解,多半来自其身边的“新人”。据留美博士、民国初年担任袁世凯秘书的顾维钧晚年忆述,顾、袁二人曾有如下一段谈话:“他问我共和的含义是什么。我说共和这个词的意思是公众的国家或民有的国家。但他认为中国的老百姓怎能明白这些道理,当中国女仆打扫屋子时,把脏物和脏土扫成堆倒在大街上,她所关心的是保持屋子的清洁,大街上脏不脏她不管。我说那是自然的,那是由于她们无知。但是,即便人民缺乏教育,他们也一定爱好自由,只是他们不知道如何去获得自由,那就应由政府制订法律、制度来推动民主制度的发展。他说那会需要多长时间,不会要几个世纪吗?我说时间是需要的,不过我想用不了那么久。”在晚年顾维钧看来,这说明“袁世凯不懂得共和国是个什么样子,也不知道共和国为什么一定比其他形式的政体优越”^⑥。由此可大体推知,袁氏对现代法律、法治之理解状况。除袁世凯之外,很多北洋人士也在“谈法律”。作为北洋集团重要人物,曾任民国初年大理院院长、司法总长的许世英,当时也不断宣传法律、法治之重要。许氏出任司法总长不久,即抛出《司法计划书》,宣扬:“司法独立为立宪国之要素,亦即法治国之精神。”^⑦

在革命党人与北洋集团之间,存在大量的中间势力,如进步党人,代表人物熊希龄、梁启超等人。1913年7月“二次革命”爆发,月底熊希龄出任国务总理,组成进步党人为主的“名流内阁”。在各方角力与“谅解”中,9月初,梁启超担任司法总长。熊希龄宣称:“鄙人之政见,可以简单言之者,则使中华民国为法制国是也。”^⑧作为名流内阁的司法总长,梁启超也宣言,“今之稍知大体者,咸以养成法治国为要图”。在熊希龄内阁《政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5页。

③李在全:《从党权政治角度看孙中山晚年的司法思想与实践》,《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1期。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33页。

⑤骆宝善,刘路生:《袁世凯全集(第24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1页。

⑥《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87页。

⑦许世英:《司法计划书》,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书。

⑧周秋光:《熊希龄集(中册)》,湖南出版社1996年版,第682页。

府大政方针宣言书》(实由梁启超主稿)中,梁启超表达了其对当时司法制度的观感与对策,虽然梁氏对当时司法运行中许多问题,非常不满,必须改革,但梁氏首先承认“立宪国必以司法独立为第一要件”^①。作为进步党阵营中的重要人物,张东荪此时也宣扬法治,他在《法治国论》一文中,开篇即言:“中国之当为法治国,已为全国上下所共认。”张氏认为,法治国具有四个特征:国家自行制限其国权之发动,且使其发动必由于一定之形式;人民之自由皆以法律为范围;行政全受法律之拘束;国权之行动,必以法律形式出之。在该文中,张东荪强调了政府守法,法治国“不仅恃人民之守法,尤必国家各机关之行动,一一皆以法律规定为准绳”^②。张氏此论显然有所指,但该文所透露的法治之精神,显而易见。

民国初年,各方宣扬宪法、法律,推崇法治的心理,存在相当的社会基础。清末新政以来,开办了大批法政(法律)学校,培养了大量的法律、法政人才,这为培育社会法律心理提供了职业群体基础。据统计,民国初年(仅是1912、1913年)开办的法政(法律)学校共67所,在这67所学校中,是在清末创办的法政(法律)学堂基础上改建的有21所,新建的46所;公立的25所,私立的42所。法律书籍大量出版刊行,大体包括三类:其一,民国政府公布施行的各种法律、法规及其汇编;其二,有关欧美国家的宪法和其他法律以及政治制度的书籍;其三,法学著作。这些都是民国初年法治思潮勃勃涌动的表现^③。另外,这时期新式教科书大量印行和普及,在传播法律知识、宣传法治思想过程中也产生重要作用。早在清末时期,教科书中就宣扬:“立国之本,在于法律,立宪制国,法律为国民所共识,不守法律,即为叛民,叛民岂可为耶?”“一国之人,皆守法律,则一国治;一方之人,皆守法律,则一方治,故有不守法律者,即一国一方之公敌也。”民国时期,国民教育中强调“公民”教育,何谓“公民”?教科书中写道:“能够享受法律上规定的权利,担任法律上规定的义

务的人民,叫做公民。”^④所有这些,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法律知识、法治思想的社会化、民众化。

一种话语的流行与一定的社会心理密切相关。民国初年法治话语的流行反映了当时社会法律心理,即尊重法律,推崇法律之治,经此,让现代中国步入规则治理之途。然而,随着民初几年的纷扰与无序,情况逐渐变化,甚至出现宗教救国“新人”思路,把宗教文化视为一切必要改革的基础和取向^⑤。

二 “五四”中的社会法律心理

1919年5月4日,五四运动爆发。当天发生“赵家楼之武剧”后,游行示威学生纷纷归去,但有“三十二人被军警捕去”。如何看待学生行为与处置被捕学生?成为很多人关切的问题。当时社会民众的普遍看法是,学生的行为(痛打“卖国贼”、火烧赵家楼等)虽有过度之处,但动机纯洁,出于爱国之心,情有可原。“五四”之次日,即5月5日,有人就在《晨报》刊文陈情:“学生举动诚不免有过激之处,但此事动机出于外交问题,与寻常骚扰不同,群众集合往往有逸轨之事,此在东西各国数见不鲜,政府宜有特别眼光为平情近理之处置,一面努力外交,巩固国权,谋根本上之解决,则原因即去,必不至再生问题矣。”^⑥这可以看作当时民众对“五四”学生行为的主流看法。

但是,也有一部分人认为,学生的举动,合情但不合法。据此时为北京大学法科学学生的陶希圣后来忆述,在参与5月4日游行示威、痛打“卖国贼”、火烧赵家楼等事件之后,第二天上午,法科学生照常上课,法律门一年级的第一课是刑法,刑法教授是张孝箴先生,他走进讲堂,即被学生们包围,“同学们注意的问题是昨天运动的法律问题,以及被捕同学的责任问题”,张先生答道:“我是现任法官,对于现实的案件,不应表示法律见解。我只说八个字:法无可恕,情有可原。”第二课是宪法,宪法教授钟赓言先生走进讲堂,声随泪下,全堂学生亦声泪并下。此时,钟先生是法制局参

①梁启超:《政府大政方针宣言书》,载《饮冰室合集(第29卷)》,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21、122页。

②张东荪:《法治国论》,《庸言》第1卷第24号,1913年11月16日,第1-13页。

③李学智:《民国初年的法治思潮与法制建设:以国会立法活动为中心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24、30页。

④毕苑:《建造常识:教科书与近代中国文化转型》,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179、183页。

⑤许燕转:《宗教救国与“新人”设计:“五四”时期宗教文化论》,《中国文学研究》2017年第1期。

⑥《山东问题中之学生界行动》,《晨报》1919年5月5日第2版。

事,张先生是总检察厅首席检察官^①。这说明,在五四运动当中,有不少法律职业者和法科学生,关心该事件的法律问题,认为学生行为为合情但不合法,关切集中于“被捕同学的责任问题”。

除了北大法科教授和学生之外,还有不少人从法律角度审视“五四”。五四运动之后不久,1919年9月,即有人编辑整理《五四》一书,该书收录七篇当时报刊上讨论“五四”法律问题的文章,辑为“关于法律问题之舆论”(第四章第二节)^②。由此可见,关于“五四”法律问题在当时还是有不少人关注的。大体而言,关注聚焦于两点:其一,是集会自由的行使,即与此关联的宪法条款是《中华民国约法》第五条第四款:“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其二,为“痛打卖国贼”“火烧赵家楼”,若以法律而论,这触犯了《中华民国约法》第五条第二款:“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③

时任北京大学教授的梁漱溟以《论学生事件》为题在《国民公论》刊文,主张“学生事件付法庭办理”,他说:“在道理上讲,打伤人是现行犯,是无可讳的。纵然曹(汝霖)、章(宗祥)罪大恶极,在罪名未成立前,他仍有他的自由。我们纵然是爱国急公的行为,也不能侵犯他,加暴行于他。纵然是国民公众的举动,也不能横行,不管不顾,绝不能说我们所做的都对,就犯法也可以使得。在事实上讲,试问这几年,那一件不是借着‘国民意思’四个大字,不受法律的制裁,才闹到今天这个地步。我们慨然恨司法官厅不去检举筹安会,我们就应当恭领官厅对于我们的犯罪的检举审判。”梁漱溟接着说:“但我如说这话,大家一定不谓然的很多。我以为这实在是极大的毛病。什么毛病?就是专顾自己,不管别人,这是几千年的专制(处处都是专制,不但政治一事)养成的。”至于如何解决审判学生之后的问题,梁氏建议,可由司法总长呈请总统实行“特赦”^④,这样“一方顾全了法律,一方免几个青年受委屈”,可谓两全其美。

梁漱溟此论一出,引起很多争论。确如梁漱溟自己所预料,很多人对其观点“不谓然”。署名

“知非”的蓝公武认为,学生运动是一场群众运动,应属无罪,“因为公众的示威运动,在现今的文明国,是国民法律上应有的权利……不能拿‘扰乱治安’‘目无法纪’这些罪名,加到国民示威运动的头上来了”。他指出,梁漱溟所言“无论什么人都有他的自由,不许他人侵犯,这话本来极是。可是,侵犯人的,要是出于群众的运动,那就不能有这样的说法了”。一位署名“陆才甫”的作者也在《国民公报》刊文,题名即《学生无罪》,文中指出,刑事犯罪的成立,必须具备意思、行为、后果三个要素,“必三者一致,方可构成刑法上之责任”,三者中尤以“意思”为前提,“凡非故意之行为不为罪”,因此,该文认为,学生行为是“激于爱国心之勃发”,“其居心之光明磊落,可以质诸天地鬼神而无愧”,故此,在法律上应认定学生无罪。总的说来,关于学生过激行为的法律问题,反对梁漱溟的意见者居多,他们理由不一,论证有别,但根本上是为学生辩护,从这些辩护中可以窥视时人的法律心理。以研究五四运动闻名于世的史学家周策纵也指出,关于“五四”后如何处置学生的讨论,“提供了一些关于中国法律观念的线索”,当时多数中国知识分子看待“五四”事件,认为“应该把道德、社会和政治问题放在法律层面之上”^⑤。

值得注意的是,要使学生在舆论和事实上免受法律之责,一些人将眼光瞄向了法律本身,即不是学生有问题,而是法律有问题,他们认为当时的法律是维持旧秩序的,“过时的”,不合适的,这样的法律是没必要遵守的。署名“澹卢”的作者认为,法律之目的在于“保护和促进社会生活之利益”,法律之目的随着社会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在个人犹未自觉之时,法律以义务为本位;在个人既自觉之时,法律由义务本位而进于权利本位;再进社会自觉时代,法律遂离权利之本位而以社会为本位矣。”如今,西方法律已经进入第三阶段,中国瞠乎其后,但从这次学生运动可以看出,中国也有社会自觉之萌芽,那么,“顾国民勿以义务本位古陋之法律思想,判断北京学生此次之功罪。彼北京学生,

^①陶希圣:《潮流与点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46-47页。注意:张孝穆的“穆”字有误,应为“张孝移”。

^②蔡晓舟,杨量工:《五四》,北京同文印书局1919年9月,第97-116页。

^③董彦斌:《作为法律事件的“五四”》,《读书》2009年第5期。

^④特赦,一般是指国家元首或者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已经被宣告有罪的特定犯罪人,免除全部或者部分刑罚。

^⑤周策纵:《五四运动史:现代中国的知识革命》,陈永明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6年版,第170页。

对曹、章之行为,以法律之形式揆,或未尽合,然以法律之实质论,非但无背于法律之精神,且为促进法律本位之元勋,此国人之所宜深察者也”。依据此论,学生有罪是根据眼下的“义务本位之法”而言的,若以更高级的、更先进的“社会本位之法”来衡量,学生不但无罪,反而有功!另一位署名“顾兆熊”(顾孟余)的作者也认为,当一国之生存或重要的利益有危险时,旧秩序不能维持保护之的时候,“此旧秩序与法律毫无存在之价值,社会之分子,得人人自由用其腕臂之力,以从事建设新秩序,且排除其障碍,此乃国民最高的义务。此次示威运动中关于警律及民法之各问题,皆当以上称之原则评判之”。在这种情形下,旧秩序的法律自然没有遵守的必要了^①。

不难看出,在“五四”时期,这种质疑、否定当时法律的社会心理已经显而易见了,但没有占据主流地位。在“后五四”时代,尤其是在1920年代之后,随着时局变动、思想激变,否定倾向愈发明显,甚至出现了鄙视、痛恨法律的社会心理。

三 “后五四”时代:“鄙视法律”

从清末以来,一直亲身参与中国修律、司法改革事业的董康,在民国北京政府时期先后担任大理院院长、司法总长等职,他在1920年代,对中国的法律、司法状况颇有批评。例如,他对法官选任和司法运行程序上的弊端就多有意见,曰:“以能力言,法院随国体而改造,法官概用青年,阅世未深,无可讳言。民事诉讼,藉上诉之层递,冀进行之迟延。防御攻击,莫辨涛张,异议参加,率缘操纵。刑事诉讼,证据游移,多件事实。科刑出入,亦戾人情。于疑难重案,纠问依违,更乏平亭之术。若上级滥行发回,或对上级发回之案揣摩定讞,尤为民刑诉讼之通弊。凡斯诸点,由于法律繁重者半,由于能力薄弱者亦半。”^②在不少人看来,即使司法判决公正,执行起来也极为困难。民国初年曾任江苏、浙江、京师等地司法长官的杨荫杭,1920年在《申报》撰文指出:“吾国法庭往往有

极公平之判决,而不能执行,地方厅或囤积民事执行案以百计,此为近日司法之大问题。”^③法律、司法现状如此,自然影响了民众的法律心理,负面化,势所难免。

社会法律心理的变化,既与当时法律、司法现状有关,也与政局变动密切相关。自清末戊戌变法到民国初年,对共和宪政的追求居于中国政治的主流地位,特别是民国建立以后,宪政、法治在国家制度层面上得到确认,实践中,相当的有识之士为之劳心劳力,孜孜以求。宪法、国会、内阁等现代宪政民主国家的象征为国人所重。但到1920年代,情况发生变化——原本寄予厚望的宪政法治,国人对其信仰底线产生动摇,宪政法治呈现退潮趋向^④。这缘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宪政体制在中国的不成功实践,尤其是1920年代初期的数桩政治丑闻事件,如曹锟贿选总统、颁布《中华民国宪法》等。在北方当局逐渐“失道”的同时,南方曾经多次揭橥的“护法”旗帜,也渐失人心。

在各方派系纠葛中,民国北京政府于1923年10月5日举行总统选举,在曹锟等人的威逼利诱下,结果是曹锟以高票当选。10月10日,曹锟颁布《中华民国宪法》,这是中华民国第一部正式宪法,基本内容为:中华民国的国体永远为统一民主国;中华民国的政体为责任内阁制,同时又有包含总统制的部分内容;规定中央与地方的权限划分,以及地方自治制度^⑤。就结构与条文而言,该宪法相当完备,具有现代宪法基本精神。但问题是,该宪法的“来路”有问题(史称《贿选宪法》、《曹氏宪法》),是一部“非法”的宪法,这使其进步意义被消解,为国人所唾弃,如一些学者所论:“计此次宪法会议之开会,不过三次,为时不及七日,遂举十二年来久孕不产之大法,全部完成,六七载争论不决之问题,一一解决。进行之速,实可惊人。其最大原因,乃由于‘贿选’议员急欲完成宪法,以图掩盖彼等之罪恶耳。”^⑥可知,除了最后制定阶段的匆促之外,对这部宪法损害更大的是“贿选”。

①陈占彪:《五四事件回忆:稀见资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557-558页。

②董康:《民国十三年司法之回顾》,《法学季刊》1925年第3期。

③《释法》,《申报》1920年7月26日,杨绛整理:《杨荫杭集(上册)》,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57页。

④有学者认为,民国初年以来高涨的宪政理想在1922年至1928年呈现衰落态势。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上册)》,章建刚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3-298页。

⑤夏新华:《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21-531页。

⑥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商务印书馆1936版,第311页。

作为上海舆论的代表,《东方杂志》指出,这部宪法能否成为“根本大法”和是否“合法”的问题,“我们试想:倘使这宪法不成立于贿选声浪高张,议员被斥为猪仔的时候,则全国上下,对于这宪法成立纪念,将怎样的视为盛举,怎样的加以点缀!而现在则问题牵连,国民中多有因不承认这次的总统选举,便根本的不承认北京的国会;因否认在京议员的人格,便牵累及于他们所议定的宪法的效力;于是这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条的新宪法,遂使人发生:‘这究竟是否已成为中华民国的根本大法?’的疑问!”正由于“贿选”恶名,曹锟、吴佩孚当政以后,“全国之政治濒于绝境,‘法律’二字,无从谈起”^①。

中华民国成立后,引入西式民主制度的不成功实践,使得社会各界对此多有非议,但在此前,国人对西式民主制度本身还抱有一定的期望,将弊病归咎于武人专权、军阀作乱、政客拨弄等。但这次曹锟贿选情况则不同,其以合法的形式程序进行贿选并获得成功。从此以后,国会议员的人格备受人们诟病,时人皆以“猪仔”称呼国会议员,再没有人视国会为庄严、神圣的立法机关,由此引起国人对包括国会制度在内的引自西方的整套宪政法治制度的否定。“国会既已实行最后的自杀,从此法统也断绝了,护法的旗帜,也没有人再要了。”^②

在民国北京政府时期,孙中山等人不时高举“护法”旗帜,在南方另立中央,与北方当局分庭抗礼。但是,在“护法”旗帜之下,南方也内斗不断,纷争频发,难以令人信服。既是法律人,也是报人的杨荫杭就以《护法之末路》为题,在《申报》撰文指出:因为北方武人破坏法律,于是南方有“护法”之举,其原本“用意至善也”,问题是,频年护法,内乱不断,人民怨恨于内,丧失国信于外,而法律之破坏如故,“北方武人之跋扈如故,则知所谓护法者,实未尝有丝毫之成绩。虽爱护护法者,亦不能为护法者讳也”。不仅如此,更让人不解的是,广西人护法,广东人也护法,同是护法,“何以一转瞬间,广西人与广东人又互相吞噬,一若有不共戴天之仇?”同样,云南人护法,四川人亦护

法,但现在也拔刀相向,互相吞噬,因此,国人不禁会问:“试问今之所护,又是何物?”现实状况无不让人感叹:“呜呼!‘护法’,‘护法’,其结果乃若此耶!”^③显见,无论北方,还是南方的政局变动,都使得民众原先推崇法律之心理逐渐退潮,此消彼长,“法律无用”逐渐时兴起来。

诡异的是,虽然很多人已经感觉“法律无用”,但各方势力都未明确摒弃法律,还在大谈特谈“法律”问题。据杨荫杭观察,这些其实都是“玩法”而已,杨氏明言:“法律之为物,不谈则已,谈则一以贯之。若以法律有便于己而谈之,以法律不便于己而不谈,是玩法也。玩法者不可以谈法。”事实上,无论是占据中央的曹锟,还是割据地方的卢永祥,甚或南方的护法政府,都是“有时谈法律,有时不谈法律也”,实际上都是在“玩法”。关于南方护法政府,杨荫杭特别指出:“始终揭橥法律者,护法政府也。然其名曰‘非常’,已非法律矣。或竟不讳言革命,则更非法律矣。留北旧议员,朝秦暮楚,固难启口谈法律。留南旧议员,其执务期间,永无终止之日。”杨荫杭进而说道:“中国不论何党派,谈法律皆不能一贯,知民国数年来之内争,非争法律也。不争法律,而欲谈法律以解之,是犹治病者,不知病源而投药”,只能是“隔靴搔痒,愈搔愈痒”^④。显然,中国真正的问题并非法律问题,欲以法律方法解决之,并未对症下药,解决病根。

在军人为主角的北京政府时期,军权政治对法律、司法的破坏甚是明显。杨荫杭提醒说,“司法衙门”恐怕不久将变为“司法牙门”,因为军事裁判逐渐侵入民刑裁判之权。具体步骤如下:军事当局不信任司法,以盗匪画归军法,此为第一步;扩张军法之范围,凡人命案件,同时失去财物者,即溢为盗匪而受理之,此为第二步;继续扩张,凡可借口于公安秩序,如私铸等案,亦一律受理,此为第三步;并不必有公安秩序之名,即关于卫生之犯罪,如大宗私土等案,亦公然受理,此为第四步。如此得步进步,必有司法部与陆军部归并之一日。正因现状如此,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也说:

①《讨论北京新公布的宪法是否有效》,《东方杂志》第20卷第21号,1923年11月10日,第127、129页。

②李剑农:《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太平洋书店1931年版,第529页。

③《护法之末路》,《申报》1920年10月5日,杨绛整理:《杨荫杭集(上册)》,第86页。

④《谈法律》,《申报》1922年6月9日,杨绛整理:《杨荫杭集(下册)》,第508-509页。

“中国近年虽颁行法典甚多,然遇军人,即无权管辖,因军人自始不认有法律。故中国司法,欲与诸文明国并列,恐尚需时日。”^①其实,军权侵入法权,这些还不是最严重的,最严重者,军阀直接捕杀司法官员。到北京政府后期,多次发生军阀惨杀司法官员事件,例如,1925年12月山东高等审判厅厅长张志被该省督办张宗昌枪毙。张志被杀,作为军阀野蛮干涉司法的典型事件,在国内外影响极为恶劣,可谓臭名昭著。在列强主导的《调查法权委员会报告书》中,专门列具“军人之干涉”一节,特别写道“山东高等审判厅厅长张志案”:1925年12月5日夜,山东高等审判厅厅长张志在省城济南住宅被该省军政长官命令逮捕,“谓有通敌嫌疑,翌晨不经审判程序,立予枪毙(该厅长枪毙后,该省军政长官派其陆军裁判所之审判长继任)”,并讲到:对于该案,“未闻有侦查起诉及何等处分”^②。可见北京政府后期司法状况之恶劣已达极点。

军阀横行,危害的不仅仅是司法,破坏是多方面和多层次的,其中就包括社会信任。1922~1923年的罗文干案是北京政府时期的重大案件^③。在此案中,军人的言论行为,毫无可信度,杨荫杭就指斥:“因军人通电之信用已扫地无余;而军人对于法律司法问题,轻于启口,更无一顾之价值。而记者测军人之法,恒以反面测之。凡自言‘拥护法统’,即破坏法统之魁首;自言‘解甲归田’,即盘踞不去之别名。因此知:军人所谓无罪,即吾辈所谓有罪;军人所谓有罪,即吾辈所谓无罪。”^④在这种情况下,军政当局无论如何讲(辩解),民众都是不信,而且都从反面去解读。如此一来,整个社会产生信任危机,在信任严重缺失的社会里,法律运转极为困难,遑论信仰法律了。

在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现代的、西式的宪法及宪政体制在传统依旧延续的中国运行,产生诸多不易解决的问题。史学家陈志让认为:当时不同的人对宪法的观感与反应自然差别很大,比较新

的人,如孙中山认为,中国的乱源在“大法不立”;比较旧的人,如吴佩孚认为,“以礼为无用而废之者必有乱”;而调和派的徐世昌则认为,“旧基础(统)既倒,新基础(法)未确立,各是其是,各非其非,无一定建设目标,无共通之更新理由”。不难看出,当时的新旧人物,各色人等所争执的不是同一个层面上的问题,也不是可以在一个框架内能解决的,“法和统在近代中国基本上是冲突的,不可调和的。冲突发生的时候,护法的人要护法,卫道的人要卫道。护法和卫道都靠军—绅集团的人,这几乎等于派罪犯当警察”。制订宪法不但不能结束一治一乱的循环,反而造成不断的混乱,于是,“中国关心政治的人从二十世纪初年那种向往法治的态度,变为怀疑法治,轻视法治”^⑤。

引自西方的宪政法治,国人原本对其寄予厚望,但事实是,未收其利,反受其害。因此,国会、约法(法律)成为国人漫骂攻击的对象。陈独秀说道:“从前旧人骂约法,现在新人也骂约法,这约法合该要倒运了。旧人骂约法,是骂他束缚政府太过;新人骂约法,是骂他束缚人民太过。但照事实上看起来,违法的违法,贪脏的贪脏,做皇帝的做皇帝,复辟的复辟,解散国会的解散国会。约法不曾把他们束缚得住,到是人民底出版集会自由,都被约法束缚得十分可怜。约法!约法!你岂不是一个有罪无功的废物吗?”陈独秀进而问道:“这种约法护他做什么?我要请问护法的先生们,护法底价值在哪里?”^⑥当时还是知识青年、日后成为法律史名家的陈顾远也说:“约法毁过一回,再毁一回,法统乱过一遭,又乱一遭,约法成了盗贼的神器,法统变作一堆的乱丝。”^⑦这时在思想舆论界很有影响的戴季陶后来也忆述:在1920年代内外交困、各方均“束手无策”之际,当时“青年的思想界,自自然然地便趋向于唾弃政治,鄙视法律,痛恨军队的心理”^⑧。

随着1920年代革命之再起,“革命”话语开始渗入到社会大众层面并影响他们的观念和心

①《牙门》,《申报》1923年5月1、2日,杨绛整理:《杨荫杭集(下册)》,第624、625页。

②《调查法权委员会报告书》,法律评论社,1926年12月,第165-166页。

③杨天宏:《法政纠纷:北洋政府时期“罗文干案”的告诉与审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④《罗案之是非》,《申报》1922年11月28日,杨绛整理:《杨荫杭集(下册)》,第580页。

⑤陈志让:《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4、129页。

⑥陈独秀:《约法底罪恶》,《独秀文存》卷二《随感录》,亚东图书馆1933年版,第85-86页。

⑦陈顾远:《革命问题与制宪问题》,《国民周刊》第1卷第12期,1923年6月。

⑧戴季陶:《青年之路》,民智书局1928年版,第6-7页。

态,其中也包括民众法律心理。1924年,一位署名“西岩”的作者以《革命与法律》为题撰文,指出改革政治的方法不外两种,一是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合法手段;一是把旧有的法律完全否认,采取革命手段。至于“改造中国应不应当革命?须要不须要革命?”作者认为这问题很容易解答:“我们只看目前中国是否是法治的国家?政治上是否莫上轨道?我想大家稍微一想,就知道非革命不可了。”接着,作者回顾道:前几年人人都怕革命,提起“革命”二字就谈虎色变,自从西南护法内部瓦解;直系恢复旧国会,弄成了贿选;旧国会又制订新宪法,宣布约法无效;冯玉祥倒戈囚禁曹錕后,段祺瑞以临时执政的名义组织临时政府,法律上没有根据,于是,“民国法律效力全失,大家觉得死板板的守什么法律,于自己不便,遂都高倡起这种不受法律拘束的革命了”^①。

结语

五四运动是活的历史。“五四”前后的历史,

是中国现代史上表象复杂、意蕴丰富的时期,值得后人不断地挖掘、梳理、诠释。从社会法律心理角度窥探“五四”前后的历史,即可见其多元与变动。民国初年,共和、民主、法治等话语甚嚣尘上,法治话语的流行反映了民初尊重法律,推崇法治的社会心理,藉此,让现代中国步入规则治理之常轨。然而,伴随民初几年的无序与乱局,社会法律心理逐渐变化,有人开始省思法律、法治等问题。“五四”时期,质疑、轻视、否定现存法律的社会心理已经显而易见。到“后五四”时代,随着时局日非,政治丑剧接踵而至,民众思想激变,否定现存法律和秩序的倾向愈发明显,甚至出现了鄙视、痛恨法律的社会心理。及至1920年代“革命之再起”,革命来了,法律自然被很多人抛在脑后了。社会心理学研究表明,在群体时代,很多重大的历史变动,其实背后的真正原因是民众思想的改变^②。以此观诸“五四”前后的历史,亦然。“五四”前后社会法律心理之变动,隐约可见中国现代史上一个转折年代的来临。

Changes in Social Legal Psychology Around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LI Zai-quan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6, China)

Abstract: When observing the history around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legal psychology, one can see the complexity, richness and diversity of this period. Generally speaking, the social legal psychology around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experienced a changing proces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rule of law discourse was particularly prevalent, which reflected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respecting the law and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chaos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ome people began to reflect on issues of law.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questioning and denying the law became increasingly apparent. In the post-May 4th era, with the upheaval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s and violent changes of the ideology, the tendency to deny the existing law and order became more and more obviou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law even became contemptuous and rancorous. This indicated the advent of a turning point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Key words: social legal psychology; Beijing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ay Fourth Movement; educated youth; revolution

(责任校对 朱春花)

^①西岩:《革命与法律》,《共进》1924年第72期。

^②勒庞:《乌合之众:群体时代的大众心理》,张倩倩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年版,第3页。